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
公益性就业组织区级岗位补贴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和平街街道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是本街道承接实施各级政府部署组织的社会公共管理服务、绿色生态建设等公益性项目，用于安置本街道就业困难人员的就业实体。

和平街街道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所需经费由市、区、街乡和公益性项目等共同负担。市、区对符合条件的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给予公益性岗位补贴。街乡和公益性项目负责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的日常运行经费。

市级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1900 元，并根据市级政策适时调整。

区级岗位补贴标准不得低于市级补贴标准，市、区补贴总额为上年社平工资的 70%，不足部分由区级补足。

2025 年 1-6 月，区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6333 元。2025 年 7-12 月，区级岗位补贴每人每月 6456 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市、区岗位补贴资金用于享受补贴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保、高温费）、其他（独生子女费、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等支出，不得形成固定资产，不得用于管理费支出。社会公益性就业组织申请的当年岗位补贴当年用完，原则上不得产生结余。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我街道公益性协管员主要分为两类，劳动保障协管员和城管协管员。城管协管员分布在城管执法队、平安建设办公室等部门。劳动保障协管员分布在民生保障办公室和便民服务中心等部门。在工资待遇分配上，每位协管员每月预留 120 元，作为劳保、高温费、独生子女费、一次性计划生育奖励费发放。市区两级拨款的剩余部分，都是以工资形式发到协管员手中。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直接管理的劳动保障协管员，根据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统筹发放工资。最终也是全额足额发放。

除了由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直接管理的劳动保障协管员，其他部门的协管员每月工资是按上级人均拨款标准发放。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5 年我公益性组织安置 40 余名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办理退

休 3 人，全年发放工资 544 人次，金额 272.91 万元，缴纳保险和公积金 178.57 万元，申请市资金 103.17 万元，申请区资金 388.93 万元。

我组织申请的区级岗位补贴经费已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全额、足额、及时发放到公益性协管员手中。